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葛亮、田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本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六合 宁远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有限	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Bellen Europe	指	Bellen Europe SA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US	指	Bellen US CO.，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指	Bellen Catalog Inc.，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11月注销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格知天润	指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7月更名），系公司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元天启	指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联化工	指	招远三联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竞技世界	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腾瑞	指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择名流	指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4月更名），系公司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启点	指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泰弘	指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仑产投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杏泽兴福	指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 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 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 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 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创新药	指	New 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 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 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葛亮、田斌担任六合宁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葛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信捷电气、火星人、恒勃股份等 IPO 项目，红太阳非公开、东音股份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驰翔精密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船智能、汇宇制药、葫芦娃、兰州银行、濮阳惠成、远东传动、科林环保等 IPO 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银星能源非公开、利亚德非公开、神火股份非公开、宇通客车配股等再融资项目，西仪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负责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有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万晓佳，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万晓佳先生：工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珀莱雅可转债、中泰集团公司债、银江孵化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伟、王天阳、兰廷蓬、华凌昊、王越、张健、张仁春。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申昊科技、火星人、瑞丰银行、华旺科技、金逸影视、仙琚制药、天宇药业、圣达生物、蚂蚁集团、永安期货、工大科雅、恒勃股份等 IPO 项目，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长海股份非公开、迪安诊断非公开、天宇药业非公开、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天阳先生：保荐代表人、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工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友医疗 IPO、昂利康 IPO、康龙化成 IPO、方达控股 H 股 IPO、汇宇制药 IPO、澳斯康 IPO（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兰廷蓬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灿勤科技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华凌昊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高信技术 IPO（在审）、传化智联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泰生物 IPO、统联精密 IPO、埃索凯 IPO（在审）、**卓谊生物 IPO（在审）**、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健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沪光股份 IPO、澳斯康 IPO（在审）、一品制药 IPO（在审）、利德曼非公开、葫芦娃非公开、国机汽车非公开、国机汽车公司债、荣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仁春先生：国际商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董事会秘书：	宋世云
联系电话：	010-89475063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bellenchem.com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除持有保荐人 5.00% 以上股份的企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钟鼎五号、华盖信诚、达晨创联、福州泰弘、夏尔巴一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股份外，保荐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前述持股系相关关联方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不会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

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及 2022 年 3 月 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37 名，其中机构股东 27 名。保荐人对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过程

保荐人通过查阅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格知天润、杏泽兴禾、华盖信诚、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招商招银、钟鼎五号、广元天启、夏尔巴一期、三联化工、深圳兼固、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博行言心、启迪腾瑞、天择名流、启迪腾业、庆喆创投、福州泰弘、宁波启点、珠海泰弘、金业投资、昆仑产投、钟鼎青蓝、杏泽兴福等 27 名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股东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登记情况
----	------------------	----------------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1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君联益康	SD866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杏泽兴禾	SR2610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92
4	杏泽兴福	SY9931		
5	华盖信诚	SES40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01926
6	银杏博清	SK726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7	银杏自清	SH5246		
8	招商招银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9	钟鼎五号	SCA067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10	钟鼎青蓝	SCF033		
11	夏尔巴一期	SEL162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44
12	深圳兼固	SY5689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2
13	达晨创联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1000900
14	博行言心	SLQ265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15	启迪腾瑞	SM0024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81
16	启迪腾业	SD9865		
17	庆喆创投	SS7230	北京安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8	福州泰弘	SGG59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19	珠海泰弘	SGM437		
20	昆仑产投	SLJ140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5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三联化工、竞技世界、金业投资、宁波启点出具的说明，其收到的股东出资均为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三联化工、竞技世界、金业投资、宁波启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根据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其收到合伙人出资款的出资凭证，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六合宁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1）Jun He Law Office, LLC（君合（纽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Jun He Law Office, LLC（君合（纽约）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US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2）Guantao Law Firm（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Guantao Law Firm（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FORTEM AVOCATS

发行人聘请 FORTEM AVOCATS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Europe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4）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

查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Jun He Law Office, LLC (君合(纽约)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 LLC (君合(纽约)律师事务所)为位于美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US 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 Guantao Law Firm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为位于加拿大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 FORTEM AVOCATS

FORTEM AVOCATS 为位于法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Europe 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主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环境检测与评估三大板块，是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环保核查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与对应第三方机构签署了对应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存在委托 Jun He Law Office, LLC（君合（纽约）律师事务所）、Guantao Law Firm（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FORTEM AVOCATS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编制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的情形，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

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组织结构图、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 号）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28日按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化学合成服务，应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征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 CRO/CDMO 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创新投入与成果、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创业特征；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公开渠道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等，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具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特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694.34万元、4,097.52万元和5,310.63万元，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0.39%，高于15%；营业收入分别为27,372.98万元、42,148.81万元和49,331.23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4.25%，高于2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3、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查阅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行业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6生物医药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深度服务于新药研发核心环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018.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018.00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018.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号），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59.56**万元和**7,510.89**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占有率较低及成长性风险

国内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众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所以行业内既有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司，也有在产业链某阶段具备特色的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公司创立于 2010 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通过技术和口碑的积累，开拓了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不断将业务向产业链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延伸，目前已经具备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但公司为行业后进入者且业务相对聚焦，与国内部分起步较早、布局齐全、产业链涉及范围广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物审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且得益于全球医药外包订单向亚太区转移，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和 CDMO 企业快速成长。但一方面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仿制药、原料药企业、科研试剂供应商等凭借各自优势相继进入市场，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的竞争有所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当前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对国内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 和 **44.69%**，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15,214.30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36,578.97 万元。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8%、46.18%、43.84% 和 **63.35%**，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为下游创新药研发、生产提供重要支撑，受下游创新药企业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创新药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或者创新药企业客户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

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则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32,476.12 万元和 **14,00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52.29%、65.86%和 **44.58%**。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57.91 万元、269.62 万元、-1,073.67 万元和 **-137.2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2.98%、-11.23%和 **-2.15%**。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包括潜在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等。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 7 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立足全球市场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专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领域。公司依托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不断提升完善的服务理念，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化学合成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医药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小分子化学合成领域，从“一横一纵”两个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横向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并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以提升品牌效应和全球影响力，从而扩增业务规模，服务更多客户；在纵向上，扩大服务领域，向全产业链延伸，拓展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等业务，利用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持续做强一站式高效服务平台。力争提高小分子新药研发效率，为人类健康做出贡献，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六合宁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六合宁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万晓佳
万晓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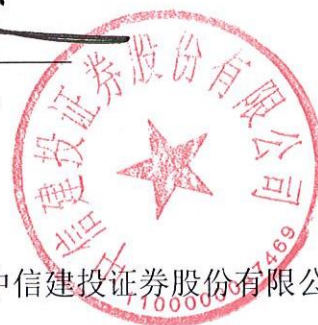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亮 田斌
葛亮 田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小敏
赵小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葛亮、田斌为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亮 田斌

葛 亮

田 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